

证券代码：874979

证券简称：三地一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股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50.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四）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五）发行价格：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六）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

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八）战略配售情况：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存储主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	38,311.85	38,311.85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10,903.94	10,903.94
合计		-	49,215.79	49,215.79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使用。

（十）承销方式及承销期：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958,853.90 元、54,308,967.7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43%、18.7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一)《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